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江 单 张华勇 黄
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明利 许
平安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总编辑 | 江 单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勇
执行社长 | 黄 浩
副社长 | 刘 军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蒋靖善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 风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 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 阳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龙 波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兼)
视频新闻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贺 强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 浩 (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砾平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 强
驻台北记者 | 李冰洁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
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
友
驻纽约记者 | 罗韵诗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强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
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
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
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
子

女士优先车厢, 是“优先”而非“专属”

近日, 一段女子在深圳地铁“女士优先车厢”内“舌批群儒”, 挨个嘲讽男乘客的视频刷爆网络, 因其愤怒的表情、过激的言语, 引发众多网民的热议。

视频里, 这位女子情绪激动, 一会儿指责男乘客“一圈女人站在那里(你)看不到, 选择无视, 非常好, 恭喜你, 2022年成为美丽的女士”, 一会儿又批评男乘客“都2022年了, 还有男士好意思坐在女士优先车厢的座位上”。

有人说, 既然名为

“女士优先车厢”, 顾名思义, 在这节车厢里就应该提倡女士优先, 因为女性本来就是弱势群体。但也有人调侃道, 男女平等的社会, 将女性视为弱势群体, 是不是对她们的不尊重? 还不如设置“老弱病残孕”专座更有意义一些。

调侃归调侃, 需要说明的是, 深圳地铁设立“女子优先车厢”的初衷无疑是好的, 正如事件发生后, 深圳地铁客服工作人员给出的解释里所说: “女性优先车厢是根据深圳市政府

的一个指示, 为了给女性乘客提供更加舒适的旅程, 倡导广大乘客在搭乘地铁时礼让女士优先车厢给女士们”, 但同时明确表示“是女士优先车厢, 但不是专属的”。既然不是专属的, 那么让与不让乘客就有自主选择的权利。

常坐公交车的人都知道, 公交车上大多设有“老弱病残孕”专座, 上车时, 乘客会听到这样的语音提醒: “欢迎乘坐××路公交车, 请主动给老弱病残孕和带小孩的乘客让座。”

从一个“请”字里可以看得出来, 让座遵循自愿原则, 而非必须要做的事情。

礼让, 礼让, 意为“守礼仪, 懂得谦让”。这种谦让是发乎于心的, 是道德层面的提倡, 而非法律上的强制约束。如果说视频中女子的“毒舌”是为了表达自己对车辆里的男乘客没有礼让精神的不满, 那么一味地上纲上线无疑有些过了。

让座是为了方便那些不方便的人, 是为了弘扬尊老爱幼、关爱他

人的文明风尚, 而不是一方对另一方的强迫。以视频中的事件为例, 不是当事人, 谁也不知道那些不让座的男乘客是不是有自己不方便的地方, 无端臆测和嘲讽, 岂非显得有些“失礼”? 所以, 对于让座的人, 我们要心怀感恩, 对于没有让座的人, 我们也不能道德绑架, 对他们进行人身攻击。因为换一个角度, 换一个场景, 我们都是局中之人。

■潘玉毅

收费站拒收现金, 仅罚涉事员工属隔靴搔痒

据网友爆料, 12月30日, 河南郑州, 一名男子在经过一处收费站时, 想给10元现金, 结果遭到工作人员拒绝, 在向其领导反映后, 工作人员才把钱收了。目前, 涉事员工已经被停职。

司机在收费站用现金支付过路费, 合法合规、合情合理。收费站工作人员拒收现金, 既不合法合规, 也不合情合理, 被单位停职, 不冤。

但我们不知道拒收现金是那家收费站的要求, 还是收费员的个人行为。如果是收费站定下的“规矩”, 收费员照章办事, 处罚收费员

就极不恰当。如果拒收现金是收费站的“内部规定”, 该受处罚的就不应当是员工, 而是那家收费站。

近年来, 移动支付改变着人们生活, 出门携带一台手机就可以购物、搭乘交通工具、生活缴费等, 给人们生活带来巨大便利。但一些商家公然宣称只接受刷卡支付, 拒收现金。只接受移动支付将习惯于用现金支付的人, 和无法使用智能机的老年群体挡在了门外, 引发舆论热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

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由此可知, 拒收人民币属于违法行为。

早在2018年7月, 人民银行就下发了10号文, 对拒收现金行为进行整治。与此同时, 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时, 不得炒作“无现金”概念。同年12月, 人民银行陕西蓝田县支行依法对某旅游企业“拒收现金”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取证, 并且作出行政警告处罚, 这是陕西省第一例因“拒收现金”误导性违法宣传而开出的处罚告知书, 也

是全国针对“拒收现金”进行行政处罚的首个案例。2021年春, 人民银行召开货币金银和安全保卫工作电视会议, 要求切实保障现金供应, 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 持续深入做好整治拒收现金工作。

然而, 尽管央行三令五申, 近年来, 还是有不少企业“顶风作案”。2021年1月21日, 人民银行通报, 对16家拒收现金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作出经济处罚, 处罚金额从500元至50万元人民币不等。被处罚的16家单位主要为公园景区、公共服务机构、停车场、保险公司等。2021年5月10日, 人

民银行再次通报8家企业拒收现金被处罚的情况。

在法律框架下, 消费者有权选择支付方式, 商家拒收人民币涉嫌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曾有官宣: 如遇拒收现金, 可向人民币的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投诉, 或拨打“12363”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热线举报。但是, 如若消费者举报了, 相关部门置若罔闻不给予处罚, 或者给他个不痛不痒的处罚, 其结果是“隔靴搔痒”——不顶用, 商家依然我行我素, 消费者还不如不举报, “吃哑巴亏”算了。

■戴若冰

将用假钞者捆绑示众, 伸张正义不能忘记法律

1月3日, 广东肇庆, 莱丁金渡市场内一女子因使用假钞, 被商户绑在一柱子上, 并拍下视频曝光。据市场管理处工作人员了解, 他们此前曾多次接到商户投诉, 此女子系使用假钞买菜的惯犯。当地民警告诉极目新闻记者, 该女子还在所里接受调查。(1月4日澎湃新闻)

广东肇庆一名在市场上使用假钞的女子被商户抓住后, 绑在柱子上示众。此举虽然大快人心, 也伸张了社会正

义, 但这种做法却并不可取。

使用假钞的行为尽管令人憎恶, 其行为本身也已经涉嫌违法甚至犯罪, 但即便商家对她再恨之入骨, 都无权对她实施捆绑示众。我国《宪法》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更明确: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将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这就是说, 将使用假钞者捆绑示众, 已经违法了, 情节严重的甚至涉嫌犯罪。这是典型的以暴制暴行为, 得不到法律支持。

其实, 类似将使用假钞者捆绑示众的违法闹剧, 在现实生活中经常上演。2015年12月, 广西南宁一小偷因挖墙盗窃被商户抓住后, 绑在柱子上脱衣挂牌示众, 引来群众围观;

2018年3月, 广东潮州饶平一小偷被抓后也被绑在柱子上; 2019年7月, 广东廉江一名10余岁的留守儿童因小偷小摸被村民绑在柱子上抽打……

从法律上说, 将使用假币者或小偷捆绑示众已经涉嫌违法, 但这一做法体现了普通百姓的朴素正义感, 在群众中具有深厚的民意基础。视频中, 围观群众没有一个站出来替使用假币者或小偷说一句公道话, 维护他们的合法

权益。但真正的法治精神, 是在朴素的正义感基础上孕育出的对法律的尊崇, 对理性的珍惜, 对依法适用法律的服膺。

这就需要在全社会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嫁接起朴素正义与法治价值的桥梁, 让普通群众在质朴的正义感、道德观、伦理情的基础上, 生长出合乎法治精神的理性与自治。

■维扬书生



白水杜康 | 用心服务 | 品质保障

传媒

浓香

酒

清雅型白酒

酒

酒

酒

天下皆文章
共饮江湖酒

传媒
江湖